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18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下板城镇北圈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市承德县下板镇人民政府：

《承德县下板城镇北圈村污水处理设施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北圈村。项目总投资为145.3万元，环保投资为145.3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取得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承县发改〔2019〕38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00m²，建设4套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总处理能力为60t/d。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全封闭，周围绿化。

2. 废水：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3. 噪声：将产噪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泥饼晾晒后与格栅池产生的栅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废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DB13/2171-2015)中二级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旱地谷物灌溉水质指标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

2020年7月3日